

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渊源

卢 诚

(茂名学院社会科学系,广东 茂名 525000)

本源:马克思“和谐社会”的理论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渊源,是多元论,不是一元论。但其主要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和谐社会”的理论。

马克思在《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中就谈到“和谐”的问题。他说:“与自身不一致不和谐的精神(更不)会尝到什么真正的和心安理得的快乐。”在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更明确地提出,提倡社会和谐是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主张。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就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进行了种种揭露,对资本主义文明表面和谐之下的冲突、异化、物化本质进行了揭示,并且科学阐明了从资本主义文明异化、社会物化向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的必然历史趋势。马克思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直接缘起于对当时社会发展过程中重大不和谐的批判与反思。可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项基本原则。

马克思“和谐社会”的理论,具有丰富的内涵:(1)马克思关于“和谐社会”的理论,首先表现为对共产主义社会的理论界定。在马克思的视野中,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资本主义灭亡后,“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资本主义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P273)}。显然,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理论意蕴中,将对人类社会由终极关怀定位于“每个人”与“一切人”的和谐关系。(2)马克思认为“和谐社会”不是绝对抽象的社会平等,也不是没有矛盾和问题。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对所谓的“真正社会主义”从抽象和谐概念出发建构社会和谐进行了深刻批判。他说:“有机社会的基础是普遍的平等,它通过个人和普遍之间的对立发展为自由的和谐,发展为单个幸福和普遍幸福的统一,发展为社会的,(!)公共的(!)和谐,发展为普遍和谐的镜像”。^{[2](P269)}在《1857—1858 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对漠视矛盾、掩盖问题的抽象“和谐论”进行了批判。他说:“最近的经济学家中的和谐论者,其中以美国人凯里为首,……他们承认利润率有随着生产资本增长而下降的趋势这一事实。但是,这一点他们是直截了当用下面这样一种情况来解释

的:劳动份额即工人在总产品中所占份额的价值增长了,而资本则通过总利润的增长得到了补偿。古典经济学家一再谈论的以及李嘉图以科学的无情态度着重强调的那些令人不快的对立、对抗,这样一来就被冲淡了,变成了无忧无虑的和谐”。^{[3](P274)}这里,马克思看来,建设和谐社会的途径是要正视社会现实中的矛盾和问题,反思资本主义社会不和谐的根源,并在实践中加以革命;社会发展中的不和谐,不能通过掩盖的方式,而只能通过人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来解决不和谐的问题,才能构建和谐社会。(3)马克思指出和谐社会,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的问题。构建和谐社会要以现实条件为基础,而不能单纯从主观愿望出发。社会发展是个自然历史过程,“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的“和谐社会”理论,不仅贯穿着具体的、历史的、多样的和谐,而且渗透着全面的、实践的、自觉的人化和谐。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和谐社会”理论的主线,而人与自然的和谐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人与人的和谐是科学发展观的实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实践科学发展观。因此,马克思的“和谐社会”理论就成为我们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理论渊源,或者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是向马克思主义和谐社会思想的回归与当代发展。

次源: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的思想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中国传统文化有着不可割断的渊源关系。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和谐”是一种不散的精神。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有“和”字。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和”被应用到天、地、人之间,无所不在。而“和谐”,则是人自身、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全面和谐。所谓全面和谐,就是“和生”、“和立”、“和达”、“和正”。为了实现全面和谐,先哲们从哲学的“和”范畴与“道”范畴中,推演出一系列的人伦纲常,教化于人。具体说“和谐”有四个向度,即人和、家和、国和、天地人和。

(1)人际和谐——“和以处众”。中国历来十分重视人与

〔作者简介〕卢诚(1963—),男,江西修水人,茂名学院社会科学系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教学与研究。

人之间的关系,“和以处众”、“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和气生财”、“和衷共济”、“心平气和”等古训讲的都是人和。先哲们把追求和谐作为人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和社会稳定的基本要素,而这种人际和谐又是以道德伦理秩序的维持为其内涵的。儒家所强调的“仁”,既是人的精神自我完善的道德规范,又是人际交往的行为准则。道家的无为,既是人对自然的哲学思考,又是一种随遇而安、自然相处的人与人交际的基本法则。法家则以冷峻的分析,深入到人际关系中最粗俗、最基本的物质需求关系层次,揭示人与人之间的利害关系。中国先哲对人际关系的重视,侧重于主体伦理道德的自觉,强调个人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君仁、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等都是从自我出发而以义务观念为核心的,认为只要做到由己及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整个社会就会逐渐达到治境。

(2)家庭和谐——“家和万事兴”。家和,即家庭和睦协调。在儒家看来,和谐社会应当是由家庭发端,由家庭和谐推广为社会和谐。维护家庭和谐,儒家思想中有两条最重要。一条是纵轴,即“孝”,孝是对祖先的尊敬;另一条横轴,即“弟”(悌),弟是指兄弟姐妹之间的感情。至于夫妻之间要遵循夫为纲,保护“琴瑟和谐”。这样,纵横两轴相辅相成,形成一个“家庭的十字”,十字的核心就是一个“和”。

(3)国家和谐——“协和万邦”。儒家认为,家国一理,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社会和谐为家庭和谐奠定基本的环境条件。每一个家庭都胶成一个牢固的纵横十字,千万个家庭便可以变成一个社会的大网,而提纲挈领的便是国家。为了达到“国和”,孔子认为应做到以下四点:一是全社会倡行忠恕之道,在政治生活中体现一个“忠”字,忠于国家,尽职尽责。二是倡行中庸之道,在人与人之间关系上推崇一个“和”字,倡导“和为贵”。三是任人唯贤。四是加强教育,有教无类,形成一个和谐的社会。此外,“国和”还表现在国家之间和睦相处。在处理国家之间关系上,儒家的最高理想是“协和万邦”,重要的方式是“礼尚往来”。针对“万邦”各自的特点,采取“和而不同”,“求同存异”。即承认国家之间差别的存在,承认其他文明的存在,不强求世界千篇一律,倡导各个国家和各种文明共生共栖,和平共处。

(4)天人和諧——“天人合一”。注重天人关系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显著特征之一。历代思想家无不把“究天人之际”作为他们学说的最高目标和基本内容,无论是商周之际的“以德配天”,孟子的“性天同德”,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还是荀子的“制天命而用之”、王夫之的“尽人道以合天德”,都在不同程度上论述了天与人之间的关系,折射出古代思想家对天人问题的莫大关注。可以说天人问题贯穿了中国哲学的整个过程。综观而论,无非有“天人合一”与“天人相分”两大主张,而两者对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重视,对道德理性与自然秩序和谐统一的强调,则共同反映了华夏古代天人关系的实质内容,即天然关系的和谐统一。

边源:西方文化中的“和谐”观念

社会和谐是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在西方文化中和谐观念也有深厚的思想根基。这也为我们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文化的积淀和思想渊源。

早在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就提出了和谐学说,他认为和谐包含着对立统一的关系。赫拉克利特进一步批判发展了毕达哥拉斯的和谐学说,阐释了“对立和谐”的思想。其后,苏格拉底有意识地将和谐概念引向社会,初步开拓了“社会和谐”的理论。至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时代,和谐的概念进一步演变为思想家的制度设计和政治实践。在《理想国》中,我们就已经看到柏拉图的整个国家将得到非常和谐的发展,各个阶级将得到自然赋予他们的那一份幸福的和谐状态的描述。亚里士多德则认为,一个国家的政权应由中产阶级来掌握,这样能够很好地协调贫富两个阶层的利益,避免矛盾和冲突,从而实现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到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未来社会构建模式中,和谐社会成为了一个共同的价值追求。傅立叶把他的理想社会制度叫做“和谐制度”,欧文把他在美国的共产主义实验称作“新和谐公社”,魏特林写下了著作《和谐与自由的保证》。魏特林在诠释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和谐制度时,他认为,理想的制度是“全体的和谐,以及在全体的和谐中的每一个人的最大的自由”^{[5](P199)}但是,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和谐思想,都是根据伦理道德和理性原则设计出来的,脱离了现实的经济基础,所以,越是设计得周详越成为空中楼阁,尽管有的也付诸实验,也是以失败告终。

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并没有脱离人类文明的发展大道,对于人类思想史中的和谐社会思想,特别是对空想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思想,马克思恩格斯都采取了科学的态度加以汲取。如马克思在设计理想社会称为“自由人联合体”——共产主义社会,处处都闪耀着和谐社会的思想。

从上论述,可以推论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和谐社会的继承和发展者,在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体现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党和人民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追求,又体现了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意义上吸取西方文化、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中和谐社会的思想营养,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服务。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魏特林:和谐与自由的保证[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

责任编辑 王家芬